附件2

资格复审材料清单

参加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在报名系统打印的报名表(A4双面打印)，一式二份;

2.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3.准考证一份；

4.招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取得境外学历学位者还需提供教育部认证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5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
6.其他证明材料：

（1）在编在职（岗）人员工作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材料原件；

（2）用配偶或父母户籍报考限户籍岗位的考生，需提供有效关系证明材料（含结婚证、户口本、公安机关出具的关系证明材料等）。

**特别提醒：**考生携带本人身份证、准考证和有关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到现场进行资格复审。本人不能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的，可书面委托家人或亲友代为办理，被委托人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、复印件和考生需提供的相关材料（以上1-6）。